



Distr.  
GENERAL

A/51/619/Add.3  
4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四部分)\*

报告员：维多利亚·桑德鲁夫人(罗马尼亚)

一、导言

1. 199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项目110(c)下收到的文件见A/51/619号文件。

3. 委员会在1996年11月14、15、18至22、25和26日第38至第52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和110(b)、(d)和(e)分项目，并在11月26、27和29日第53至第56次会议上对本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1/SR.38 - 56)。

\* 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10的报告将分六部分印发，文号分别为A/51/619和Add. 1-5。

4. 在11月14日第38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 二、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A/C.3/51/L.40

5. 在11月25日第50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以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1/L.40)。后来又有以色列、波兰、圣马力诺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爱尔兰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将执行部分第4段:

“4. 表示严重关切军队的行径,包括用重炮和坦克对付伊拉克北部的平民目标,造成多人死亡和大批逮捕及失踪人士;”

改为:

“4. 表示严重关切军队在伊拉克北部的行径,包括用重炮和坦克对付平民目标,造成多人死亡和大批逮捕及失踪人士;”

7. 在11月27日第55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对决议草案又作了口头订正,删除了执行部分第4段。

8. 在同次会议,伊拉克、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埃及和古巴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55)。

9.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02票对2票,51票弃权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1/L.40(见第71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sup>1</sup>

---

<sup>1</sup> 葡萄牙代表后来表示如他出席会议,他就会投票赞成。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苏丹。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10.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和科威特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55)。

B. 决议草案A/C.3/51/L.41和Rev.1

11. 在11月25日第50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以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1/L.41),内容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

“回顾1993年6月14日至25日世界人权问题会议在维也纳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为人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保护和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为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责任履行它们根据这一领域各种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意识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国际人权盟约》缔约国,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莫里斯·丹比·科皮索恩先生为人权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回顾其以往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侵犯人权表示关注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5年12月22日第50/188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6年4月24日第1996/84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6年8月20日第1996/7号决议,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向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特别报告员及人权委员会意见和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合作,他们访问了伊朗伊斯兰共

和国,并考虑到这两名特别报告员关于他们的访问的报告,<sup>2</sup>

“注意到特别代表1996年10月11日的临时报告<sup>3</sup>和他有意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项实质性报告,

“有兴趣地注意到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要求日内瓦秘书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和维也纳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应继续受到国际严密审查,这一议题应继续列入大会议程,

“1. 表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侵犯人权,特别是在公正法律程序没有保障的情况下处决的数量很大,酷刑和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甚多,司法行政不符合国际标准,和平集会权利受侵犯以及言论、思想、意见和新闻自由受限制;

“2. 又表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哈教派信徒的人权受严重侵犯,这一宗教群体的成员受歧视,以及基于宗教信仰对少数的歧视待遇,包括基督教少数缺乏适当保护,其中部分成员成为胁迫和暗杀的对象;

“3. 进一步表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广泛受到歧视,妇女没有充分和平等地享受人权,并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4.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作为《国际人权盟约》<sup>2</sup> 缔约国,遵守它以自由意志承担的盟约和其它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并保证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受这些文书确认的所有权利,包括宗教群体成员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

---

<sup>2</sup> E/CN.4/1996/95/Add.2和Corr.1和E/CN.4/1996/39/Add.2。

<sup>3</sup> A/51/479。

“5.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充分执行宗教不容忍特别报告员关于巴哈教派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的结论和建议,包括基督徒;

“6. 表示严重关切伊朗的刑事立法和其执行显著地变得更为严厉,特别是对非暴力罪,尤其是对叛教案件判处死刑的情况,这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的有关规定和联合国的各种保障;

“7. 表示关切试图行使言论自由的人受到骚扰和迫害,包括作家和新闻人员在内;

“8.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执行它与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签订的各项现行协定;

“9. 表示严重关切萨门·拉什迪先生以及与其有著作有关系的人士继续受到生命威胁,这种威胁似乎获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支持;

“10. 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外的伊朗人继续遭受的暴力行为,并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居住在国外的伊朗反对派成员不要进行迫害活动和骚扰他们在伊朗境内的家属,并与其他国家当局衷诚合作,调查和惩罚反对派成员告发的罪行;

“11.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向特别代表提供合作,使特别代表得以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初步访问;

“12. 表示希望允许特别代表再度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履行任务;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根据特别代表的报告并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它材料,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诸如巴哈派教徒等少数群体的情况。”

12. 11月29日,委员会第56次会议收到爱尔兰以决议草案A/C.3/51/L.41的提案国的名义提出的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订正决议草案(A/C.3/

51/L.41/Rev.1)。后来，日本、波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3. 在同次会议，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和埃及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56)。

14.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以记录表决78票对26票，49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51/L.41/Rev.1(见第71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巴林、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约旦、

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15. 决议草案通过后,南非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56)。

C. 决定草案A/C.3/51/L.43和决议草案A/C.3/51/L.44

16. 11月21日,委员会第47次会议收到爱沙尼亚和立陶宛提出的题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A/C.3/51/L.43),内容如下:

“大会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5号决议的规定,提供有关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资料,并决定结束对此问题的审议。”

17.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收到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1/L.44),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15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55号决议,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爱沙尼亚<sup>4</sup>和拉脱维亚<sup>5</sup>初步报告的总结意见,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第48/155号决议口头提出的资料,

---

<sup>4</sup> CCPR/C/79/Add.59。

<sup>5</sup> CCPR/C/79/Add.53。

“1. 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和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所进行的努力,特别是关于改善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所谓‘非公民’的境况,并鼓励有关区域组织的进一步努力以及有关国家在这方面的双边努力;

“2. 吁请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政府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根据国际和区域机构的建议,解决余下的问题;

“3. 请秘书长监测区域、双边和其他各级在这方面所进行的努力,并将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取得的进展通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18. 11月27日,委员会第55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主席口头提出的决定草案(见第72段,决定草案一)。

19. 在同次会议,鉴于通过了主席口头提出的决定草案,委员会决定不对决定草案A/C.3/51/L.43和决议草案A/C.3/51/L.44采取行动。

#### D. 决议草案A/C.3/51/L.49

20. 11月22日,委员会第48次会议收到主席提出的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1/L.49)。

21. 在11月26日第53次会议上,也门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53)。

22.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3/51/L.49(见第71段,决议草案三)。

#### E. 决议草案A/C.3/51/L.53和Rev.1

23. 在11月25日第50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以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1/L.53),内容如

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全体会员国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自愿承担的这一领域各种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

“意识到尼日利亚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其1995年12月22日第50/199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关于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1996/79号决议,

“深切关注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和尼日利亚人民因而受到的苦难,

“表示关注由于尼日利亚没有代议制政府,导致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并在这方面回顾1993年的选举,证明民众支持民主政府,

“回顾尼日利亚政府1995年10月1日的声明主张多党民主原则和分权原则,并打算对政治活动和新闻解禁、下放权力到各级地方政府和使军队从属于文职当局,

“深感失望这方面的行动有限,并对政治结社被下令解散感到遗憾,同时注意到最近五个政党的登记,

“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0/199号决议派往尼日利亚特派团的报告,并注意到尼日利亚政府对特派团的暂时反应,

“还欢迎尼日利亚与英联邦恢复对话,

“赞赏地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合并中期报告,<sup>6</sup>

---

<sup>6</sup> A/51/538,附件。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严重违反人权的报告,包括如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提报告特别说明的法外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和任意监禁,不尊重法定程序和对示威者滥用武力,

“强调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6/79号决议要求前往尼日利亚进行联合调查的任务的重要性,

“惊恐地注意到尼日利亚被监禁的人还需继续面对破绽百出的司法程序,并回顾这方面任意处决肯·萨罗·维瓦及其同伴的事件,

“1. 表示深切关注尼日利亚境内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并呼吁尼日利亚政府立即保证遵守,特别是释放目前被监禁的所有政治犯、工会领袖、人权倡导者和新闻记者,保证新闻自由并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包括少数群体;

“2. 吁请尼日利亚政府确保审判进行时严格遵守尼日利亚缔约的国际人权文书;

“3. 并吁请尼日利亚政府不再事拖延地充分履行其向秘书长作出的临时承诺,并彻底执行秘书长派到尼日利亚特派团的建议;

“4. 欢迎秘书长打算行使其斡旋职权;

“5. 促请尼日利亚政府与人权委员会的有关机制充分合作;

“6. 对尼日利亚政府未能让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提交其报告之前访问该国感到遗憾;促请尼日利亚政府在人权委员会责成的尼日利亚联合调查任务进行期间同他们充分合作;

“7. 呼吁尼日利亚政府遵守其自愿承担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包括1981年6月28日第十八次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在内罗毕通

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在内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

“8. 在这方面关心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向尼日利亚政府提出的建议；<sup>7</sup>

“9. 注意到尼日利亚政府公开承诺文人统治；并促请其采取立即和具体的步骤，以恢复民主政府；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24. 11月29日，委员会第56次会议收到决议草案A/C.3/51/L.53的提案国提出的题为“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订正决议草案(A/C.3/51/L.53/Rev.1)。后来，又有阿尔巴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5. 在同次会议，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尼日利亚、伊拉克和冈比亚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56)。

26.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以记录表决86票对14票，56票弃权通过订正决议草案(见第71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

---

<sup>7</sup> CCPR/C/79/Add.65。

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冈比亚、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 F. 决议草案A/C.3/51/L.55

27. 在11月25日第50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以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摩纳哥、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名义

介绍了题为“海地境内的人权”的决议草案(A/C.3/51/L.55)。后来,又有奥地利、芬兰和冰岛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8. 在11月26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3/51/L.55(见第71段,决议草案五)。

29.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海地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53)。

### G. 决议草案A/C.3/51/L.59

30. 阿尔巴尼亚代表在11月25日第51次会议上代表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冰岛、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介绍了题为“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L.59)。随后克罗地亚和列支敦士登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

31. 阿尔巴尼亚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作出口头订正如下:

(a) 删除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第五十二届会议”等字;在同一段中将第三行和第四行“就此事通过的决议”改为“就此事通过的各项决议”并移至第一行“人权委员会”之后;同段“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后加“通过的决议”;

(b) 执行部分第2(e)段“科索沃境内的阿尔巴尼亚族人”改为“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人代表”。

32. 在11月27日第54次会议上,加纳、希腊、俄罗斯联邦、阿尔巴尼亚和秘鲁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54)。

3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02票对3票,45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1/L.59(见第71段,决议草案六)。表决情况如下:<sup>8</sup>

---

<sup>8</sup> 圣卢西亚代表随后称,他想投的是弃权票吉布提代表表示,他如在场,就会投赞成票。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印度、俄罗斯联邦和圣卢西亚

弃权：安哥拉、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牙买加、肯尼亚、马拉维、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34. 通过决议草案后，俄罗斯联邦、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委内瑞拉、巴西、中国、保加利亚、埃及和菲律宾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54）。

## H. 决议草案A/C.3/51/L.61

3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11月25日第50次会议上,代表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1/L.61)。随后斯洛伐克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6. 在11月27日第55次会议上,苏丹、伊拉克、埃及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55)。

3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93票对16票,45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1/L.61(见第71段,决议草案七)。表决情况如下:<sup>9</sup>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

---

<sup>9</sup> 阿富汗代表随后表示,他想投的是反对票多哥代表表示,他想投的是弃权票。

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中国、科摩罗、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日尔、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I. 决议草案A/C.3/51/L.63

3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11月26日第52次会议上,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介绍了题为“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1/L.63)。随后萨尔瓦多和波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9. 在11月27日第54次会议上,伊拉克和古巴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54)。

4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59票对26票,71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1/L.63(见第71段,决议草案八)。表决情况如下:<sup>10</sup>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 安哥拉、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萨尔瓦多、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

---

<sup>10</sup> 萨尔瓦多代表随后表示,他想投的是赞成票。

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

41. 通过决议草案后，埃及、冈比亚、墨西哥、马耳他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54)。

J. 决议草案A/C.3/51/L.64和Rev.1

42. 加拿大代表在11月25日第50次会议上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冰岛、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摩纳哥、新西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文尼亚介绍了题为“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1/L.64)，其案文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

“回顾其1995年12月12日第50/57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2日第50/200号决议，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6年3月8日第1050(1996)号、1996年11月9日第1078(1996)号和1996年11月15日第1080(1996)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76号决议，

“深为关切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有关卢旺达境内进行种族灭绝以及有系统和普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报告，包括犯下危害人类罪和严重侵犯与践踏人权，

“认识到必须采取有效行动确保立即将犯下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行者绳之以法，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起诉被控灭绝种族或危害人类罪行者的法律已于1996年9月1日生效，

“关切地注意到该区域当前人道主义危机的影响，

“欢迎最近有大批难民返回卢旺达，并申明国际社会随时准备协助卢旺达政府使回返者重新融入社会，

“认识到采取有效行动以防止进一步发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应是卢旺达和联合国应付卢旺达境内情况工作的中心组成部分，卢旺达和平进程和冲突后重建必须加强人权组成部分，

“欢迎各会员国和欧洲联盟捐助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费用，

“还欢迎卢旺达政府承诺保护和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消除有罪不惩现象，以及如1995年在内罗毕、布琼布拉及开罗和1996年在突尼斯及阿鲁沙所达成协议所重申的，促进难民的自愿安全返回、重新定居和重新融入的进程，并促请该区域各国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找出持久解决难民危机的方法，

“强调感到关切，认为联合国应在协助卢旺达政府便利难民返回和回返者重新融入、促进和解、强化信任和稳定气氛以及推动卢旺达复原和重建方面继续起积极作用，

“重申难民自愿返回家园与卢旺达局势的正常化之间的关连，并关切特别是前卢旺达当局针对难民的恐吓和暴力行为使难民不愿返回他们的家园，

“注意到联合国支持降低大湖区紧张情势和恢复其稳定的一切努力，包括非洲统一组织、该区域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各项主动行动，并重申迫切需要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主持下召开一次关于大湖区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国际会议，全面探讨该区域的问题，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报告<sup>11</sup>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2</sup>

---

<sup>11</sup> A/51/478。

<sup>12</sup> A/51/657。

—

“2. 最强烈地谴责在卢旺达境内发生的灭绝种族、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和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以及该区域跨边界的暴力事件；

“3. 深为关切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行受害者遭受极大的苦难，认识到幸存者正在受苦，特别是精神受创伤的儿童和强奸及性暴力受害妇女的人数极多，促请国际社会向这些人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注意到卢旺达政府在这方面所定的优先次序；

“4. 重申所有犯下或授权进行种族灭绝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或应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必须对这些侵权行为负个人责任，并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尽一切努力与各国法庭和国际法庭合作，按照适当程序的国际原则将应负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5.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和1995年2月27日第978(1995)号决议所载义务，不加拖延地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并鼓励秘书长尽可能便利该法庭进行活动；

二

“6. 鼓励卢旺达政府进一步努力重建卢旺达民政以及社会、法律、经济和人权的基础结构，并在这方面欢迎卢旺达政府作出恢复法治以及保护和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承诺；

“7.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关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加紧提供它们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加速卢旺达政府除其他外努力恢复司法系统，通过最近成立的民族和解委员会促进和解，并使回返的难民在安全而有尊严的情况下安全地重新融入社会，包括处理他们对住房和财产提出的对立权利主张；

“8. 严重关切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报告称，有些显然是反对卢旺达政府

的民兵和叛军,在攻击种族灭绝的幸存者和见证人时杀害平民,并严重关切实地行动报告还称卢旺达爱国军在从事军事搜索行动时杀害平民;

“9. 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司法系统,包括其独立性,并特别促请快速结束审理被拘留者的案件;

“10.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报告称,该国有几个地方的政府官员继续在没有法律许可的情况下进行逮捕或囚禁,被拘留的人受审前被关押很长一段时间,同时极端拥挤的情况威胁到被拘留者的安全;

“11. 鼓励卢旺达政府进一步努力,不加歧视地让不必对种族灭绝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所有公民参与其行政、司法、政治和安全结构;

“12. 欢迎卢旺达政府、相邻各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社会努力解决当前的人道主义危机,并吁请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从前的难民在安全而有尊严的情况下返回、重新定居和重新融入;

“13. 赞扬和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联合国办事处与组织协调努力,确保难民在返回、重新定居和重新融入时人权得到尊重和保护;

### 三

“14.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措施,与卢旺达政府合作及向其提供协助,落实大会第50/200号决议所述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并请高级专员继续定期报告实地行动的活动和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和分享资料,以协助他履行任务;

“15. 还欢迎卢旺达政府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报告员和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提供合作,以及同意在全国各地部署人权驻地干事;

“16. 赞扬人权干事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促进和保护卢旺达境内

人权的贡献,认识到有力的人权组成部分是联合国应付卢旺达局势的不可缺少的要素,并鼓励在卢旺达活动的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与实地行动密切协调;

“17. 确认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在促进和解与建立该国信心方面的重要性,建议加强该行动在卢旺达全国各地的存在,并为此分配足够的经费与后勤支助,同时要考虑到需要训练当地的人权观察员并部署足够的人权驻地干事,和需要向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人权组织提供技术援助方案和咨询服务;

“18. 吁请各国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呼吁作出响应,并紧急捐助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费用,并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为经费筹措问题找出持久解决方法;

“1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活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3. 在11月27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案前有决议草案A/C.3/51/L.64提案国提出的题为“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的订正决议草案(A/C.3/51/L.64/Rev.1)。随后安道尔、奥地利、贝宁、柬埔寨、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提案国。

4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订正决议草案A/C.3/51/L.64/Rev.1(见第71段,决议草案九)。

#### K. 决议草案A/C.3/51/L.66

45. 在11月26日第52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下列国家介绍了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决议草案(A/C.3/51/L.66):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澳大利亚、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

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圭亚那、冰岛、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卡塔尔、大韩民国、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也门。后来，下列国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摩纳哥、莫桑比克、挪威、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苏丹、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6. 巴基斯坦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如下：

- (a) 在序言第六段，删去“用来”两字；
- (b) 在执行部分第10段末尾，增添“并让他们有充分出入自由；”

47. 在11月27日第55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进一步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如下：

- (a) 在执行部分第12段，删去“酌情”两字；
- (b) 删去执行部分第13段。

48. 在同一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见A/C.3/51/SR.55)。

4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进一步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A/C.3/51/L.66(见第71段决议草案十)。

#### L. 决议草案A/C.3/51/L.68

50. 在11月26日第52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代表下列国家介绍了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1/L.68)：阿尔巴尼亚、安道尔、

澳大利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匈牙利、以色列、科威特、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摩纳哥、摩洛哥、巴基斯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突尼斯、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下列国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1. 在11月27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对该决议草案的改正如下:

(a) (中文本不适用);

(b) 在序言部分第三、九、十、十六和十八段以及执行部分第1、2、4、5、16和24段,删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之后的“共和国”三字;

(c) (中文本不适用)。

52.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进一步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将“前南斯拉夫各继承国”改为“签署和平协定的各方”;

(b) 删去序言部分第十四段,该段全文如下:

“鼓励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世界银行、其他国际组织和欧洲联盟以及以双边形式采取行动,大力加强捐助者的支助,来促进人权、经济重建、难民自愿遣返、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而有尊严地返回其家园并在该区域普遍建立民主结构”。

53. 在同一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克罗地亚代表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55)。

54. 又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55. 在11月29日第56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进一步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如下:

(a) 在序言部分插入新的第三段如下:

“重申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

(b) 在执行部分第24段中将“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改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特别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56. 在同一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提议在序言部分插入新的第三段如下：

“重申克罗地亚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

57. 在同一次会议上荷兰、巴基斯坦、埃及、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和古巴的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56)。会议暂停进行。

58. 复会后，下列代表发了言：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拿大、斯洛文尼亚、沙特阿拉伯、克罗地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塞内加尔、马来西亚、阿曼、巴基斯坦、荷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摩洛哥、西班牙、智利、意大利和哥斯达黎加(见A/C.3/51/SR.56)。

5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90票对4票，43票弃权，否决了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修正案。

赞成：阿塞拜疆、中国、印度、俄罗斯联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

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弃权：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卢西亚、塞拉利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60.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修正案被否决后，法国、中国、巴西、哥伦比亚和菲律宾的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56)。

61. 在同一次会议上，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克罗地亚、俄罗斯联邦和希腊的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56)。

6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31票对1票，20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整个决议草案A/C.3/51/L.68(见第71段，决议草案十一)。表决结果如下：<sup>13</sup>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

---

<sup>13</sup> 加纳和吉尔吉斯斯坦的代表后来指出，如果他们在场的话，他们会投弃权票。

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

反对：俄罗斯联邦。

弃权：安哥拉、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印度、肯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63.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56)。

#### M. 决议草案A/C.3/51/L.69

64. 在11月26日第52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代表下列国家介绍了题为“缅甸境内

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1/L.69):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南非、西班牙、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澳大利亚、加拿大、立陶宛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6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对执行部分第17段进行口头改正,将“以协助其致力于实现民族和解和执行本决议”改为“以协助执行本决议和协助其致力于实现民族和解”。

66. 在11月27日第54次会议上,瑞典代表进一步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九段,将“最近对...的侵犯”改为“1996年11月9日对...的攻击事件”;

(b) 在执行部分第7段,将“与秘书长充分合作”改为“让秘书长的代表尽快进行访问, ”。

67.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纳、瑞典和缅甸的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54)。

6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进一步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1/L.69(见第71段,决议草案十二)。

69. 在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荷兰和日本的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54)。

## N. 决定草案

70. 在11月29日第56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根据这项决定草案,大会将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谷地西部的人权情况的报告”(A/51/507)和“秘书长转递特别报告员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说明”(A/51/459)。

###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7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4</sup> 和《国际人权盟约》，<sup>15</sup>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念及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sup>16</sup> 的缔约国，

回顾其1995年12月22日第50/191号决议，其中对伊拉克大规模极其严重侵犯人权表示强烈谴责，并回顾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72号决议，<sup>17</sup>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持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所有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

---

<sup>14</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sup>15</sup>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1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sup>17</sup> 见E/1996/L.18；定本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3号》(E/1996/23)印发。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各国在可展期的情况下准许每90天进口不超过10亿美元款额的伊拉克石油,以便除别的以外,购买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基本食物和医药用品;

痛惜伊拉克政府拒绝同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特别是拒绝接受特别报告员重访伊拉克和拒绝按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决议允许人权监测员驻在伊拉克全境,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sup>18</sup>及其中所载的各项意见、结论和建议,并注意到他对该国人权情况迄未改善感到沮丧;

2. 对伊拉克政府所造成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导致全面出现镇压和压迫状态,并以广泛的歧视和恐怖手段来维持这一状态,表示强烈谴责;

3. 对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表示谴责,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

(a)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包括政治杀害;

(b) 普遍而经常地以最残酷的形式有步骤地使用酷刑;

(c) 对某些罪行制订和执行如肉刑一类的残酷和异常的惩罚法令,以及为进行这种肉刑而滥用和占用医疗服务;

(d)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一贯而且经常地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

(e) 通过使人们害怕被逮捕、监禁和其他制裁的方式,包括死刑的方式,镇压思想、新闻、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以及严格限制行动自由;

4. 欢迎伊拉克和秘书长为实施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而于1996年5月议定的谅解备忘录,以回应因伊拉克政府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而在伊拉克境内造成的严重的人道主义情况;

---

<sup>18</sup> A/51/496和Add.1。

5. 敦促伊拉克政府同联合国合作,以确保依照1996年5月达成的协议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即以出售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所得购买的药品、卫生用品、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用品应公平和无歧视地分发给伊拉克人民;

6. 对伊拉克政府歧视境内个别区域并且阻止公平享有基本食物和医药用品的政策再次表示特别震惊,敦促伊拉克采取步骤与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向全境处于困境中的人民提供救济,因为它在这方面应负全部责任;

7. 再次敦促伊拉克作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15</sup>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15</sup>缔约国,应遵守它根据这两项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自由承担的对人权的义务以及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尊重和确保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权利,不论其出身如何;

8. 要求伊拉克政府恢复司法独立,并且废除一切使那些为国际标准法规所规定的司法行政以外的任何目的杀死或伤害个人的指定部队或人员得以免罪的法律;

9. 要求伊拉克政府废除规定残忍和不人道处罚或待遇的一切法令,并且采取为确保不再发生酷刑和残忍和不寻常处罚和待遇的作法所必需的一切步骤;

10. 敦促伊拉克政府废除一切惩罚不同意见和观念的自由表达的法律和程序,包括1986年11月4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840号法令,并且确保国家权威以人民的真正意愿为基础;

11. 又敦促伊拉克政府在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性小组委员会的框架内改善其合作,以期确定几百名失踪者和战犯、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时受害者的下落或查出他们的命运结局;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并批准划拨充分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向这些地点派遣人权监测员,以改善资料流通和评估工作,并有助于独立核查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参考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 决议草案二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9</sup>和《国际人权的盟约》<sup>20</sup>，

回顾1993年6月14日至25日世界人权问题会议在维也纳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1</sup>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为人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保护和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为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责任履行它们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意识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国际人权盟约》缔约国，

回顾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莫里斯·丹比·科皮索恩先生为人权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回顾其以往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侵犯人权表示关注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5年12月22日第50/188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6年4月24日第1996/84号决议<sup>22</sup>以及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6年8月20日第1996/7号决议，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向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人权委员会意见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合作，使他们得以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

---

<sup>19</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sup>20</sup>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21</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sup>22</sup> 见E/1996/L.18，定本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3号》(E/1996/23)印发。

国,并考虑到这两名特别报告员关于他们的访问的报告,<sup>23</sup>

注意到特别代表1996年10月11日的临时报告<sup>24</sup>及其增编,并注意到他将向人权委员会再提交一份报告,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并有兴趣地注意到特别代表就此提出的意见,

有兴趣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近某些事态发展,特别代表认为这些发展显示该国妇女的地位可能会提高,

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应继续受到国际严密审查,这一议题应继续列入大会议程,

1. 表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侵犯人权,特别是在没有国际公认的保障的情况下处决的数量很大,酷刑和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甚多,司法行政不符合国际标准,缺乏公正法律程序,和平集会权利受侵犯,言论、思想、意见和新闻自由受限制;

2. 又表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哈教派信徒的人权受严重侵犯,这一宗教群体的成员受歧视,以及基于宗教信仰对少数的歧视待遇,包括基督教少数缺乏适当保护,其中部分成员成为胁迫和暗杀的对象;

3. 进一步表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广泛受到歧视,妇女无法充分和平等地享受人权,并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4.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作为《国际人权盟约》<sup>20</sup> 缔约国,遵守它以自由意志承担的盟约和其它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并保证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

---

<sup>23</sup> E/CN.4/1996/95/Add.2和Corr.1和E/CN.4/1996/39/Add.2。

<sup>24</sup> A/51/479。

的所有个人享受这些文书确认的所有权利,包括宗教群体成员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

5.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充分执行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巴哈教派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的结论和建议,包括基督徒;

6. 表示严重关切根据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代表所得的资料,有迹象显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刑事立法及其适用显著地变得更为严厉,特别是对叛教罪和非暴力罪判处死刑的情况,这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0</sup>的有关规定和联合国的各种保障;

7. 表示关切试图行使言论自由的人受到骚扰和迫害,包括作家和新闻人员;

8.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执行它与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签订的各项现行协定;

9. 表示严重关切萨门·拉什迪先生以及与他的著作有关系的人士继续受到生命威胁,这些威胁似乎获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支持,在这方面注意到旨在争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书面保证它不支持这些威胁的努力迄今都不成功,并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这种保证;

10. 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外的伊朗人继续遭受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行为,并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不要对居住在国外的伊朗反对派成员进行迫害活动和骚扰他们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家属,并与其他国家当局衷诚合作,调查和惩罚反对派成员告发的罪行;

11.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向特别代表提供合作,使特别代表得以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初步访问;

12. 表示希望允许特别代表再度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履行其任务;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14.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根据特别代表的报告并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它材料,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诸如巴哈教派教徒等少数群体的情况。

### 决议草案三

####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25</sup>《国际人权盟约》<sup>26</sup>和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sup>27</sup>及其1977年各项《附加议定书》<sup>28</sup>所载列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自由承担的义务，

回顾阿富汗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sup>29</sup>《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6</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26</sup>《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30</sup>《儿童权利公约》<sup>31</sup>的缔约国，并且已经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32</sup>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

---

<sup>25</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sup>26</sup>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2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sup>28</sup>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sup>29</sup> 第260 A(III)号决议。

<sup>30</sup> 第39/46号决议，附件。

<sup>31</sup> 第44/25号决议，附件。

<sup>32</sup> 第38/180号决议，附件。

欢迎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在与阿富汗各方商谈时特别强调了人权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sup>33</sup> 以及该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表示关切该国不断传出大量关于侵犯人权、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意见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等的事件；

3. 深表关切阿富汗境内的武装冲突加剧，并呼吁有关各方立即停火，进行政治对话，以实现民族和解；

4. 呼吁阿富汗所有各方不分性别、种族或宗教，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以及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并根据这个原则行事；

5. 敦促阿富汗所有各方充分尊重公认人道主义规则，并且其行为要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妇女和儿童权利，并呼吁阿富汗当局采取措施确保妇女能够切实参与全国的社会、政治、文化生活；

6. 深为痛惜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述阿富汗妇女的人权情况严重恶化，敦促阿富汗当局立即恢复尊重妇女的所有人权，包括妇女工作的权利和女童不受歧视接受教育的权利，并呼吁阿富汗批准它已经签署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7. 敦促阿富汗所有各方与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密切合作，以期达成全面性的政治解决办法，最终建立一个根据阿富汗人民自决权并通过自由公平进行的选举选出的民主政府；

8. 要求阿富汗所有各方履行其对阿富汗境内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及其房舍的安全所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并与联合国及有关机构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机构充分合作；

---

<sup>33</sup> A/51/481。

9. 竭力敦促冲突的所有各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阿富汗境内人道主义组织和媒体的所有人员的安全；

10. 赞同特别报告员谴责阿富汗前总统纳吉布拉先生和他的一个兄弟在联合国的房舍内被绑架、其后被即决处决一事；

11. 敦促阿富汗当局向人权和公认人道主义规则受到严重侵犯、破坏的受害人迅速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按国际公认的标准对犯罪者进行审判；

12.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阿富汗当局的邀请并同阿富汗当局合作，委托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审查恢复喀布尔博物馆的各种方法，包括通过追查该国被窃物品，同时提议旨在防止属于喀布尔博物馆的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措施，并就此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提出报告；

13. 呼吁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向阿富汗人民和留在邻国而尚未自愿回国的阿富汗难民提供足够的人道主义援助，以期鼓励难民自愿回国；

14. 敦促阿富汗当局继续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合作；

15.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6.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 决议草案四

####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34</sup> 《国际人权盟约》、<sup>35</sup> 《维也

---

<sup>34</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sup>35</sup>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6</sup> 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全体会员国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自愿承担的这一领域各种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

回顾尼日利亚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sup>37</sup> 的缔约国，

回顾其关于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1995年12月22日第50/199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79号决议，<sup>38</sup>其中述及尼日利亚没有代议制政府，违背1995年选举证明民众支持民主政府，

还回顾尼日利亚政府1995年10月1日的声明主张多党民主原则和分权原则，并打算对政治活动和新闻解禁、下放权力到各级地方政府和使军队从属于文职当局，

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0/199号决议派往尼日利亚特派团的报告，并注意到尼日利亚政府对特派团的暂时反应，

还欢迎尼日利亚与英联邦恢复对话，

注意到迄今为止向多党民主制所采取的行动，包括五个政党登记和打算于1996年12月举行以党为基础的地方议会选举，并且释放了若干被拘留者和废除或修改被认为有碍人权的措施，

但是，感到遗憾的是，许多政治结社被下令解散，理由是不符合过渡进程规定的条件，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中期报告，<sup>39</sup>

---

<sup>36</sup>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sup>37</sup>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sup>38</sup> 见E/1996/L.18; 定本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3号》(E/1996/23)印发。

<sup>39</sup> A/51/538,附件。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严重违反人权的报告,包括如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提报告特别说明的法外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和任意监禁,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总结意见,

强调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6/79号决议要求前往尼日利亚进行联合调查的任务的重要性,

关注尽管采取了若干立法和程序措施改革司法行政制度,尼日利亚被监禁的人还需继续面对破绽百出的司法程序,并回顾这方面任意处决肯·萨罗·维瓦及其同伴的事件,

1. 表示深切关注尼日利亚境内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并呼吁尼日利亚政府立即保证遵守,包括释放目前被监禁的所有政治犯、工会领袖、人权倡导者和新闻记者,保证新闻自由并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包括少数群体的权利;

2. 吁请尼日利亚政府确保审判进行时严格遵守尼日利亚缔约的国际人权文书;

3. 还吁请尼日利亚政府履行其自由承担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他人权文书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关心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向尼日利亚政府提出的建议,<sup>40</sup>

4. 进一步吁请尼日利亚政府不再事拖延地充分履行其向秘书长作出的临时承诺,并彻底执行秘书长派到尼日利亚特派团的建议;

5. 对尼日利亚政府未能让人权委员会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提交其报告之前

---

<sup>40</sup> CCPR/C/79/Add.65。

访问该国感到遗憾；促请尼日利亚政府在人权委员会责成的尼日利亚联合调查任务进行期间同他们以及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机制充分合作；

6. 注意到尼日利亚政府公开承诺文人统治；并促请其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步骤，以恢复民主政府；

7. 欢迎秘书长打算继续斡旋；请秘书长履行其斡旋职责并同英联邦合作，继续与尼日利亚政府进一步讨论，并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和国际社会向尼日利亚提供实际援助以求尼日利亚恢复民主统治和充分享受人权的可能性提出报告；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此一问题。

#### 决议草案五

#### 海地境内的人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41</sup> 和《国际人权盟约》<sup>42</sup> 所体现的原则，

回顾其1995年12月22日第50/196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58号决议，<sup>43</sup>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任命的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的报告<sup>44</sup> 及其中的建议，这位专家的任务是在人权领域向海地政府提供援助，考察该国境内人权情况的发展，并监测海地履行这方面的义务的情况，

---

<sup>41</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42</sup>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43</sup> 见E/1996/L.18；定本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3号》(E/1996/23)印发。

<sup>44</sup> E/CN.4/1996/94。

确认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联合国海地支助团和全国真相和正义委员会在建立自由、容忍气氛,促进尊重人权和在海地恢复和加强民主方面作了重要的贡献,

欢迎大会1996年8月29日第50/86C号决议延长了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

又欢迎海地人权情况的改善,并注意到海地当局在政策文告中表示政府仍然决心维护人权和改善责任制,

表示关切一般性犯罪增加,并注意到海地国家警察仍然需要技术培训,而海地的司法制度也需要加强,

表示满意海地政府邀请对妇女使用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前往该国访问,

考虑到海地政府向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请求给予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1. 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海地问题特别代表致力于巩固海地的民主制度和致力于该国的人权受到尊重,

2. 欢迎海地的政治进程有令人满意的发展,欢迎海地于1995年12月17日举行总统选举,让两个民选总统首次移交权力;

3.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关于海地人权情况的报告<sup>44</sup>以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4. 表示关切尤其由于海地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困难造成最近和长期的治安问题,威胁着人权领域的进步以及该国民主制度的稳定,

5. 欢迎全国真相和正义委员会的报告以及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关于海地司法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海地国家警察尊重人权情况的报告,并敦促海地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就这些报告所提的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6. 支持海地政府正在进行的司法制度改革,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指示;

7. 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资助该国的司法制度改革并资助促进该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活动；
8. 鼓励国际社会慷慨捐款给海地国家警察信托基金，以应海地政府请求设立技术顾问方案之需；
9. 欢迎设立技术合作方案，这是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拟定的，目的是加强该国在人权领域的体制能力，特别是在法律改革、司法行政人员的培训和人权教育等方面；并请秘书长就这个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国际社会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继续参与海地的重建和发展；
11. 请对妇女使用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考虑接受海地政府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持下向他提出访问该国的邀请；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海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 决议草案六

####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45</sup> 《国际人权盟约》、<sup>46</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47</sup>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sup>48</sup> 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sup>49</sup>

---

<sup>45</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46</sup>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47</sup>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sup>48</sup> 第260A(III)号决议。

<sup>49</sup> 第39/46号决议，附件。

关切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其中指出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仍然严重，特别是包括警察使用暴力，因此致人于死，任意搜查和逮捕，对拘留者进行酷刑和虐待，故意粗暴对待，迫害和监禁政治活动家和人权活动家，大批解雇公务员，歧视学生和教师，这些行为主要都是针对阿尔巴尼亚族人，

欢迎作为第一步，最近签署了关于科索沃境内阿尔巴尼亚语教育制度的谅解备忘录，呼吁彻底执行该备忘录，

赞赏对科索沃情况的监测工作，但同时对于还没有在科索沃建立足够的国际监测力量感到遗憾，

回顾1995年12月22日第50/190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就此事通过的各项决议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 谴责科索沃境内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对阿尔巴尼亚族人的压迫和歧视，以及科索沃境内的各种暴力行为；

2.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侵犯科索沃境内阿尔巴尼亚族人人权的一切行为，尤其是包括停止歧视性措施和做法、任意搜查和拘禁、侵犯公平审判权利和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废除一切歧视性立法，特别是自1989年以来生效的歧视性立法；

(b) 释放所有政治犯，并停止迫害政治领导人和当地人权组织的成员；

(c) 许可在科索沃建立真正的民主体制，包括议会和司法机关，并尊重其居民的意愿，以便最有效地防止那里冲突的升级；

(d) 重新开放阿尔巴尼亚族的教育、文化和科学机构；

(e) 与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人代表进行建设性对话；

3. 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访问科索沃和提出的有关报告，请她继续密切监测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在她的报告中继续

适当注意此事；

4. 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9日第855(1993)号决议规定,允许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长期特派团立即无条件地返回科索沃；

5. 欢迎秘书长按照大会第50/19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50</sup>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寻求以各种方式和方法,包括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有关各区域组织协商,在科索沃境内建立足够的国际监测力量,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鼓励秘书长会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适当人道主义组织在前南斯拉夫境内进行人道主义工作,以便紧急采取切实步骤,解决科索沃人民、特别是受冲突影响的最脆弱群体的迫切需要,并协助流离失所者安全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家园；

7. 强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适用的有关公民资格的法律规章必须符合有关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不歧视、法律平等保护以及减少和避免无国籍现象的标准和原则；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 决议草案七

####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51</sup>《国际人权盟约》、<sup>52</sup>《消除

---

<sup>50</sup> A/51/556。

<sup>51</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sup>52</sup>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53</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54</sup>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并履行这个领域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回顾各方均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又回顾其1995年12月22日第50/197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73号决议，<sup>55</sup>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苏丹境内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各项报道，尤其是即决处决、未经审判加以拘留、强迫流离失所和酷刑，这些情况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都有叙述，

欢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第四次临时报告，<sup>56</sup> 并关切地注意到苏丹境内不断发生侵犯人权事件，

关切苏丹政府显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继续蓄意地胡乱空袭南部苏丹的平民目标，加重了平民百姓的苦难，并造成了平民的伤亡，包括参加苏丹生命线行动和国际民间志愿机构工作的救济工作人员的伤亡，

欢迎对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飞机的飞行限制于1996年7月解除，但深为关切要求飞往受害地区的申请继续遭到拒绝，从而加剧了人命所受到的威胁，

震惊地注意到苏丹境内有大批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遭受歧视的人，包括人权遭到侵犯被迫流离失所而需要救济援助和保护少数族裔，

---

<sup>53</sup>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sup>54</sup> 第44/25号决议，附件。

<sup>55</sup> 见E/1996/L.18；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3号》(E/1996/23)定本印发。

<sup>56</sup> A/51/490/附件。

注意到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依照大会第50/197号决议的要求,1996年前往苏丹执行任务。

深为关切特别报告员作出了与以前报告相同的结论,认为政府人员普遍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以及南部苏丹除苏丹政府以外的冲突各方成员在其控制区内蹂躏人民的事件继续发生,包括法外杀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绑架、奴役、有计划地施加酷刑和普遍对可疑政敌任意逮捕,以及限制宗教上的少数团体,<sup>57</sup>

欢迎苏丹政府设立关于指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和据报被奴役案件特别调查委员会,

震惊地注意到苏丹当局仍然没有调查过去几年提请其注意的侵犯和蹂躏人权事件,

极为震惊地注意到1994年2月以来,越来越多各种不同消息来源的报道显示,苏丹政府已加紧对努巴山区当地居民施加暴行,

欢迎苏丹政府承诺帮助改善信息的流通,并欢迎它表示坚定承诺与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机构合作,包括特别报告员合作,

关切关于苏丹政府控制的冲突地区发生宗教迫害以及在提供住房和救济方面发生宗教歧视的报道,

深为关切特别报告员的结论,认为南部苏丹、努巴山区和因加斯西那山区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主要是妇女和儿童--遭到绑架,以及他们被贩卖作奴隶、被奴役和强迫劳动,是在苏丹政府知情的情况下发生的,

欢迎非政府组织与苏丹境内的宗教少数团体进行对话和接触,以求改善苏丹政府与宗教少数团体之间的关系,

注意到苏丹政府已采取步骤,扩大与一些国际组织的合作,尤其是注重苏丹儿童的权利,并希望这些努力今后得到加强,

---

<sup>57</sup> 同上,第三节A。

深为关切特别报告员报告<sup>58</sup>所述的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问题,以及虽然国际社会一再要求停止利用儿童充当士兵而各方仍然这样做的问题,

1. 深为关切苏丹境内普遍持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包括法外杀害和即决处决;未经法定程序而加以拘留;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强迫流离失所;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施加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和异常处罚;实施奴役、类似奴役做法和强迫劳动;剥夺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进行宗教歧视;

2. 吁请苏丹政府遵守其已成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国际人权盟约》、<sup>52</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53</sup>《儿童权利公约》、<sup>54</sup>经修正的《禁奴公约》<sup>59</sup>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sup>60</sup>执行其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都充分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包括所有宗教和族裔群体的成员;

3. 敦促苏丹政府确保提请其注意的关于奴隶制、奴役、奴隶贩卖、强迫劳动和类似做法的案件受到调查,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立即制止这些做法;

4. 表示希望关于指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和据报被奴役案件特别调查委员会将有效促进改善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5. 欢迎特别报告员报告<sup>61</sup>中所述的苏丹政府声明,其中它保证向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后勤支助,参加调查指称的非自愿失踪和奴役案件,并为此吁请苏丹政府准许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及独立观察员自由而不受阻碍地前往据报发生这些侵犯行为的所有地区;

---

<sup>58</sup> 同上,第34段。

<sup>5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2卷,第2861号。

<sup>60</sup> 同上,第266卷,第3822号。

<sup>61</sup> A/51/490,附件,第43(b)段。

6. 欢迎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以及他最近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sup>62</sup>并表示大会继续支持他的工作；

7. 继续敦促按照特别报告员的建议，<sup>63</sup>在有关地点派驻人权监测员以便利加强信息流通并对所报告的情况进行评估和独立核查，尤其注意发生武装冲突地区人权所受到的侵犯和蹂躏；

8. 敦促苏丹政府立即停止对平民目标的所有空袭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攻击；

9. 吁请敌对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定，包括1949年8月12日四项日内瓦公约<sup>64</sup>的共同第3条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sup>65</sup>停止对平民使用武器，保护所有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和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成员——免受侵犯，包括强迫流离失所、任意拘禁、虐待、酷刑和即决处决，并对于政府军和叛军使用地雷给无辜平民造成的后果表示痛惜；

10. 再次吁请苏丹政府和各方允许苏丹生命线行动、国际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政府不受阻碍地接触平民人口，向处于困境的所有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11. 欢迎关于带有孩子的女囚徒被释放的报导以及旨在协助这类人的任何其他行动，并鼓励苏丹政府与在苏丹开展活动并专门处理这一问题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喀土穆办事处合作，积极努力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做法，尤其是侵犯她们人权的行径；

12. 敦促苏丹政府按照特别报告员的建议，<sup>66</sup>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改善生活于冲突地区的最脆弱社会群体、妇女、儿童及族裔和宗教上的少数群体的状况；

---

<sup>62</sup> E/CN.4/1996/62。

<sup>63</sup> A/51/490, 附件, 第52(c)段。

<sup>6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sup>65</sup>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第17513号。

<sup>66</sup> A/51/490, 附件, 第52(d)段。

13. 敦促苏丹内战各方立即寻求以谈判解决冲突,并鼓励各方对政府间发展机构为协助交战各方而作的努力给予合作,以停止冲突,加快居住在邻国的苏丹难民的回返;

14. 再次吁请苏丹政府确保由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对外国救济组织和外国政府雇用的苏丹国民被杀害的事件进行全面、彻底和迅速的调查;

15. 敦促苏丹政府按照特别报告员的建议,<sup>67</sup>与联合国所有机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权组织和独立观察员充分合作,以便改善苏丹的人权状况;

16. 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17.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8. 欢迎苏丹政府与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接触,并再次吁请苏丹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和各专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和无保留合作,协助他们履行目前的任务,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确保这些特别报告员在苏丹全境自由和不受限制地同他们想见到的任何人接触,而不受任何威胁或报复;

19. 建议继续监测苏丹境内的严重人权情况以及为终止南部地区敌对行动和人民苦难所作的区域努力,并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紧急注意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20.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八

####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sup>68</sup>及其他适用人权文书所阐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sup>67</sup> 同上,第52(e)段。

<sup>68</sup> 第217A(III)号决议。

注意到古巴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69</sup> 的缔约国，

还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自愿作出的承诺，

特别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69号决议，<sup>70</sup> 其中委员会深为赞赏地确认特别报告员过去致力执行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任务，并将他的任期延长一年，

表示关注古巴境内的人权继续受到严重侵犯，其中大多数是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侵犯，这些报导载述于特别报告员提交给大会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sup>71</sup>，

谴责在这一方面任意逮捕、拘留和骚扰试图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古巴公民，特别是负责协调十多个人权组织活动的古巴和解社的成员，

回顾古巴政府继续拒绝同人权委员会就其第1996/69号决议进行合作，包括一再反对准许特别报告员往访古巴，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2. 表示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3. 再次促请古巴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准许他有完全自由的机会同古巴政府和公民建立接触，以便他履行交付给他的任务；

4. 对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sup>72</sup> 及其临时报告<sup>71</sup> 所述古巴境内大量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深表遗憾；

---

<sup>69</sup> 第39/76号决议，附件。

<sup>70</sup> 见E/1996/L.18；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3号》(E/1996/23)定本印发。

<sup>71</sup> A/51/460，附件。

<sup>72</sup> E/CN.4/1996/60。

5. 敦促古巴政府确保言论和集会自由及和平示威的自由,包括允许政党和非政府组织在该国自由运作及改革这方面的立法;

6. 特别吁请古巴政府释放许多因政治性活动而被拘禁的人,包括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特别提及的在监禁期间缺乏医疗护理的人或作为记者或法学家其权利遭受侵犯或剥夺的人;

7. 吁请古巴政府执行载于特别报告员临时报告的建议,使古巴境内有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符合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文书,并停止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包括拘留和监禁人权卫护者及和平行使权利的人,准许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往访监狱;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九

####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73</sup> 各项国际人权盟约<sup>74</sup>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sup>75</sup> 和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

回顾其1995年12月12日第50/57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2日第50/200号决议,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6年3月8日第1050(1996)号、1996年11月9日第1078(1996)号和1996年11月15日第1080(1996)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76号决议,<sup>76</sup>

---

<sup>73</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sup>74</sup> 第2200 A(XXII)号决议,附件。

<sup>7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0卷,第I-2861号。

<sup>76</sup> 见E/1996/L.18;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3号》(E/1996/23)定本印发。

深为关切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有关卢旺达境内进行种族灭绝以及有系统和普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报告,包括犯下危害人类罪和严重侵犯与践踏人权,

认识到必须采取有效行动确保立即将犯下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行者绳之以法,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起诉被控灭绝种族或危害人类罪行者的法律已于1996年9月1日生效,

关切地注意到该区域当前人道主义危机的影响,

欢迎最近有大批难民返回卢旺达,并申明国际社会随时准备协助卢旺达政府使回返者重新融入社会,

认识到采取有效行动以防止进一步发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应是卢旺达和联合国应付卢旺达境内情况工作的中心组成部分,卢旺达和平进程和冲突后重建须加强人权组成部分,

欢迎各会员国和欧洲联盟捐助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费用,

还欢迎卢旺达政府承诺保护和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消除有罪不惩现象,以及如1995年在内罗毕、布琼布拉及开罗和1996年在突尼斯及阿鲁沙所达成协议所重申的,促进难民的自愿安全返回、重新定居和重新融入的进程,并促请该区域各国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找出持久解决难民危机的方法,

强调感到关切,认为联合国应在协助卢旺达政府便利难民自愿和有序地返回和回返者重新融入、促进和解、强化信任和稳定气氛以及推动卢旺达复原和重建方面继续起积极作用,

重申难民自愿返回家园与卢旺达局势的正常化之间的关连,并关切特别是前卢旺达当局针对难民的恐吓和暴力行为使难民不愿返回他们的家园,

注意到联合国支持降低大湖区紧张情势和恢复其稳定的一切努力,包括非洲统一组织、该区域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各项主动行动,并重申迫切需要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主持下召开一次关于大湖区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国际会议,全面探讨该区域的问题,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报告<sup>77</sup> 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78</sup>

—

2. 最强烈地谴责在卢旺达境内发生的灭绝种族、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和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以及该区域跨边界的暴力事件;

3. 深为关切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行受害者遭受极大的苦难,认识到幸存者正在受苦,特别是精神受创伤的儿童和强奸及性暴力受害妇女的人数极多,促请国际社会向这些人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注意到卢旺达政府在这方面所定的优先次序;

4. 重申所有犯下或授权进行种族灭绝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或应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必须对这些侵犯行为负个人责任,并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尽一切努力与各国法庭和国际法庭合作,按照适当程序的国际原则将应负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5.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和1995年2月27日第978(1995)号决议所载义务,不加拖延地与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并鼓励秘书长尽可能便利该法庭进行活动;

二

6. 鼓励卢旺达政府进一步努力重建卢旺达民政以及社会、法律、经济和人权的基础结构,并在这方面欢迎卢旺达政府作出恢复法治以及保护和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承诺;

---

<sup>77</sup> A/51/478。

<sup>78</sup> A/51/657。

7.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关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加紧提供它们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加速卢旺达政府除其他外努力恢复司法系统,通过最近成立的民族和解委员会促进和解,并使回返的难民在安全而有尊严的情况下安全地重新融入社会,包括处理他们对住房和财产提出的对立权利主张;

8.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述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并促请卢旺达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9. 严重关切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报告称,有些显然是反对卢旺达政府的民兵和叛军,在攻击种族灭绝的幸存者和见证人时杀害平民,并严重关切实地行动报告还称卢旺达爱国军在从事军事搜索行动时杀害平民;

10. 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司法系统,包括其独立性,并特别促请快速结束审理被拘留者的案件;

11.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报告称,该国有几个地方的政府官员继续在没有法律许可的情况下进行逮捕或囚禁,被拘留的人受审前被关押很长一段时间,同时极端拥挤的情况威胁到被拘留者的安全;

12. 请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不加歧视地让不必对种族灭绝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所有公民参与其行政、司法、政治和安全结构;

13. 强调极为重视卢旺达全体人民的安全和保障,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及在该国服务的其他国际工作人员;

14. 欢迎卢旺达政府、相邻各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社会努力解决当前的人道主义危机,并吁请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从前的难民在安全而有尊严的情况下返回、重新定居和重新融入;

15. 赞扬和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联合国办事处与组织协调努力,确保难民在返回、重新定居和重新融入时人权得到尊重和保护;

三

16.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措施,与卢旺达政府合作及向其提供协助,落实大会第50/200号决议所述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并请高级专员继续定期报告实地行动的活动和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和分享资料,以协助他履行任务;

17. 还欢迎卢旺达政府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报告员和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提供合作,以及同意在全国各地部署人权驻地干事;并为了进一步加强互相信任的气氛和使卢旺达当局能够对实地行动的调查结果立即采取行动,鼓励在实地行动与有关市镇及省当局和有关政府部委之间就人权问题进行对话;

18. 赞扬人权干事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促进和保护卢旺达境内人权的贡献,认识到有力的人权组成部分是联合国应付卢旺达局势的不可缺少的要素,并鼓励在卢旺达活动的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与实地行动密切协调;

19. 确认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在促进和解与建立该国信心方面的重要性,建议加强该行动在卢旺达全国各地的存在,并为此分配足够的经费与后勤支助,同时要考虑到需要训练当地的人权观察员并部署足够的人权驻地干事,还认识到需要向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人权组织提供技术援助方案和咨询服务,以及进行协商,并特别注意到加强卢旺达司法系统的体制能力的重要性和这方面急需适当资源;

20. 吁请各国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呼吁作出响应,并紧急捐助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费用,并包括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为经费筹措问题找出持久解决方法;

2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活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十

### 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 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sup>79</sup> 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sup>80</sup>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sup>81</sup>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82</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宣言》、<sup>83</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84</sup> 和其他人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sup>85</sup> 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sup>86</sup>

回顾其1973年12月3日题为“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国际合作原则”的第3074(XXVIII)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7号决议、<sup>87</sup> 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3号决议、1994年12月23日第49/205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2日第50/192号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

<sup>79</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sup>80</sup>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81</sup> 第260 A(III)号决议。

<sup>82</sup> 第39/46号决议，附件。

<sup>83</sup>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sup>84</sup> 第44/25号决议，附件。

<sup>85</sup>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970-973号。

<sup>86</sup>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号和第17513号。

<sup>8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及更正(E/1994/24和Corr.1)，第二章，A节。

重申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18日第798(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强烈谴责了这种不可言状的暴行，

欢迎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sup>88</sup>认为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实现持久公正和平的关键机制，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强奸和虐待妇女问题的上一份报告，其中特别指出，自秘书长的上一份报告<sup>89</sup>以来，只发生了个别强奸和性暴力事件，

深信实施种族清洗政策的令人发指的强奸行径是蓄意采用的一种战争武器，并注意到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21号决议，除其他外，声明骇人听闻的种族清洗政策是种族灭绝的一种形式，

切望确保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不得继续拖延，酌情将被控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授权、协助和施行强奸和性暴力行为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人绳之以法，

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保护强奸的受害者，对强奸受害者的隐私提供有效保障和身份保密，切望便利她们参加国际法庭的诉讼，并确保防止造成进一步创伤，

深感震惊在世界各地武装冲突中强奸受害者所处的情况和竟然利用强奸作为战争武器，特别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的努力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各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协助强奸和凌辱的受害者和减轻其痛苦的工作，

欢迎秘书长根据第50/192号决议提出的1996年10月25日报告，<sup>90</sup>

---

<sup>88</sup> A/50/790-S/1995/999。

<sup>89</sup> A/50/329。

<sup>90</sup> A/51/557。

1. 强烈谴责在前南斯拉夫武装冲突地区强奸和凌辱妇女和儿童的骇人听闻行径,这种行径构成战争罪;
2.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蓄意有计划地以强奸妇女作为战争武器和作为对妇女和儿童的一种种族清洗手段,表示愤怒;
3. 重申在武装冲突中进行强奸构成战争罪,在某些情况下构成危害人类罪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界定的灭绝种族行为,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这种行为之害,并加强各种机制以调查和惩治所有应负责任者,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4. 又重申犯下或授权他人犯下危害人类罪或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者都须对这种违法行为负个人责任,处于权力地位的人如不能确保其控制下的人员遵守有关国际文书,也须与肇事者一样同负责任;
5. 提醒所有各国,有义务同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合作,以调查和起诉被控利用强奸作为战争武器的人;
6. 吁请各国提供专家,包括起诉性暴力罪的专家,以及充足的资源和服务,供法庭使用;
7. 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继续认真考虑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在妇女与儿童战争创伤康复方案框架内继续向强奸受害者提供必要的医疗和心理护理的建议,以及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保护、辅导和支持;
8. 认识到强奸和性暴力受害者非常深重的痛苦,必须对这些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并表示特别关切目前正在国内流离失所或遭受战争其他影响、遭受了严重的创伤,需要心理及其他方面得到协助的受害者的福利;
9. 还敦促所有国家和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教育、

文化及科学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向这些强奸和凌辱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以帮助其恢复身心健康,并向社区开办的援助方案提供支助;

10. 要求各当事方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其工作人员、以及人权委员会其他机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欧洲联盟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监测团和其他特派团充分合作,让他们有充分出入自由;

11.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尤其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这一问题;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十一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sup>91</sup> 国际人权盟约<sup>92</sup> 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包括1949年8月12日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sup>93</sup> 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sup>94</sup> 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各成员国所承担的原则和承诺,

---

<sup>91</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sup>92</sup>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9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I-970至I-973号。

<sup>94</sup> 《同上》,第1125卷,第I-17512和I-17513号。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作为人权文书缔约国所应担负的义务,并重申所有国家有责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重申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

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同时代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塞族当事方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于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草签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sup>95</sup> (与1995年11月21日在俄亥俄州代顿草签的《框架协定》及其附件合并称为《和平协定》)开始生效并获得执行,其中除其他外,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各当事方承诺充分尊重人权,

又欢迎会员国通过参加执行部队和旨在解决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其他活动,努力协助执行《和平协定》,并赞扬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执行了《和平协定》所赋予它的任务,

还欢迎1995年11月12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代表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基本协定”),<sup>96</sup> 它为建立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创造条件,以及1996年1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1037(1996)号决议,安理会根据该决议组建过渡时期行政当局,

欢迎各会员国为促使基本协定获得执行以及将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从当地塞族控制转交给克罗地亚共和国控制而参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其他有关活动,

认识到自从《和平协定》和《基本协定》开始生效并获得执行对该地区产生的积极影响,特别是该地区恢复和平以及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日益正常化,

---

<sup>95</sup> 见A/50/790-S/1995/999;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0月、11月和12月补编》,S/1995/999号文件。

<sup>96</sup> 见A/50/757-S/1995/95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0月、11月和12月补编》,S/1995/951号文件。

注意到《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关系正常化协定》，<sup>97</sup> 特别是第7条，其中除其他外，保证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回返家园，归还其财产或给予公平补偿的条件，并在这方面强调相互承认前南斯拉夫各继承国家之间的协定产生的积极影响，

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其他组织协助下在1996年9月14日举行选举，

仍然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继续发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

强调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和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有效运作的重要性，

欣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在该地区的民族和解已获进展，

呼吁签署和平协定的各方采取必要措施来推动各自领土内的民族和解，

强调当事各方对其人权承诺的履行关系到国际社会为重建和发展调拨资源的意愿，

对大批失踪人士仍然下落不明感到失望，尤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并赞许地注意到前南斯拉夫失踪人员问题国际委员会已设立以及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担任主席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由高级代表担任主席的失踪人士问题工作组和专家组各专家成员所作的努力，

表示特别关切该地区妇女、儿童、老人、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少数族裔以及其他易受伤害群体的处境，

提请注意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内境内人权情况的报

---

<sup>97</sup> A/51/318-S/1996/706, 附件和A/51/351-S/1996/744, 附件。

告和建议,包括最近1996年11月4日<sup>98</sup>和11月12日<sup>99</sup>的报告,尤其是其中所载的建议,

确认该地区各政府为满足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而作出的努力,这些建议尚未充分执行,

回顾实施安全理事会1995年11月9日第1019(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克罗地亚境内人权状况的报告,<sup>100</sup>

又回顾其1995年12月22日第50/192和50/193号决议、1996年4月23日人权委员会第1996/71号决议<sup>101</sup>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95年8月10日第1009(1995)号决议,

1.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人权不断遭受侵犯和迟迟不能充分执行《和平协定》的人权规定表示严重关切;

2. 最强烈地谴责继续将个人强行逐出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家园,例如最近在巴尼亚卢卡和莫斯塔尔发生的摧毁先前已被逐出境者的家园的做法,并呼吁立即逮捕和惩罚参与这些行动的个人;

3. 谴责持续限制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某些地区以及斯普斯卡共和国与联邦之间的行动自由;

4. 对特别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妇女和儿童表示关切,他们已成为以强奸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受害者,并呼吁将强奸犯绳之以法,并同时确保受害人和证人得到适当的援助和保护;

---

<sup>98</sup> A/51/651-S/1996/902。

<sup>99</sup> A/51/663-S/1996/927。

<sup>100</sup> S/1996/691。

<sup>101</sup> 见E/1996/L.18; 将以《经社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3号》(E/1996/23)印发。

5. 坚决要求当事各方充分履行在《和平协定》中所作的保护人权的承诺,又坚决要求当事各方采取行动,促进和保护其本国境内各级政府的民主机构,确保表达意见的自由和新闻自由,准许并鼓励结社自由,包括建立政党的自由,以及确保行动自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当事各方遵守其本国宪法内的人权规定。

6. 欢迎1996年11月14日部长级指导委员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在巴黎举行的会议的结论,会议的目的是确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过程文职综合计划的指导原则,特别是人权领域的指导原则;

7. 呼吁1996年12月6日在伦敦举行和平执行会议,<sup>102</sup> 确保增进人权,包括《和平协定》缔约各方履行其各自的人权义务,以及加强国家机构,这是新的文职结构执行和平协定的主要构成部分;

8. 呼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多加努力,特别在保护新闻自由和独立方面设立民主规范,以及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9. 强烈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撤消所有歧视性法律,一视同仁地适用所有其他法律,并且采取紧急行动,防止对任何族裔群体、国民团体、宗教团体或不同语系团体进行任意迫迁、驱离和歧视;

10. 迫切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立即采取行动停止压迫在科索沃的非塞尔维亚人,防止发生针对他们的暴力行动,包括骚扰、殴打、酷刑、无证搜查、任意拘留、不公正的审判等,并且尊重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两地少数民族个人的权利;

11. 呼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立即采取行动,准许科索沃居民在该区域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特别是在教育和医疗保健等事务上实行自决和充分参与,并确保该区域的所有居民不论种族都能够获得同等的待遇和保护;

---

<sup>102</sup> S/1996/968,附录。

12. 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参与任何族裔群体、国民团体、宗教团体或不同语系少数群体的基本自由;

13. 又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加强努力,遵守民主准则--特别是在萨格勒布市议会--和保护媒体的自由和独立性,并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充分合作,以确保东斯拉沃尼亚和平重归克罗地亚,尊重所有居民和返回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人权,包括尊重他们可以安全地和有尊严地留下、离开或返回的权利;

14. 呼吁所有各方全面地、一致地执行《和平协定》和《基本协定》;

15. 敦促签署了《和平协定》的所有各方创造必要的政治、社会、经济条件,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地、有尊严地返回;

16. 坚决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所有有关当局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这是根据《和平协定》附件六的要求设立的--充分合作,特别是要向人权调查员提供其要求的资料,并且要参加人权法庭的听讯会;并要求斯普斯卡共和国改变其不与人权委员会合作的态度;

17. 呼吁波黑人权委员会加强在提控的或明显的违反人权情事、或指的或明显的任何歧视方面的工作;

18. 欢迎国际社会决心给予战后重建、发展援助,并鼓励扩大这些援助,但也指出此种援助的必要条件应当是有关各方充分遵守已缔定的各项协定;

19. 敦促当事各方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便尽早按照《和平协定》规定的、由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监督举行自由公正的市政府选举;

20. 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当局在1996年9月20日颁布了新的全面特赦法,其目的之一是增强当地的塞尔维亚人的信心,并呼吁切实执行这项法律;

21. 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让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迅速返回家园,并尽一切办法保障他们的安全 and 人权,并对以暴力和恫吓手段来驱赶人们离开的人要加以调查和逮捕;

22. 强烈谴责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和联邦内某些其他份子继续拒绝、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则在某种程度上拒绝按照它们在《和平协定》中同意的逮捕和交出那些被起诉的据知在其领土上的战争罪犯;

23. 紧急呼吁签署《和平协定》的所有国家和所有各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履行其义务,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包括交出该国际法庭追查的人,并敦促所有国家和秘书长尽一切可能支持国际法庭,尤其是协助确保使被法庭起诉的人在法庭面前接受审判;

24. 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特别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确保所有因执行本决议的机构和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能完全自由地进入其领土;

25. 欢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上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sup>98.99</sup>赞扬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的人权实地活动所作出的持续努力;

26. 敦促所有各方全面执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27. 呼吁属于特别报告员职权范围内国家和实体的当局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定期提供有关他们为执行她的建议而采取行动的資料;

28. 确认按照特别报告员以前的建议,重大的重建援助必须取决于在尊重人权方面的表现,在这方面强调与国际法庭合作的必要性并欢迎1996年11月14日在巴黎举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指导委员会会议在这方面的结论;<sup>102</sup>

29. 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洲理事会、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和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高级专员在监测和加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及该地区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努力;

30. 呼吁签署《和平协定》及其附件的各方立即采取步骤,包括通过与前南斯

拉夫失踪人士国际委员会、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独立专家进行密切合作,确定失踪人士,特别是斯雷布雷尼察、泽泊、普里耶多尔、桑斯基莫斯特和武科瓦尔的失踪人士的身份、下落和命运,赞扬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特别报告员、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任组长的追查下落不明人士进程工作组、由高级代表任组长的挖掘遗骸和失踪人士专家组开展的工作并强调协调在这一领域工作的重要性;

31. 鼓励所有政府对自愿捐款的呼吁作出积极回应以利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士国际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和其他有关该地区和解、民主和正义的机构的工作;

32.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十二

###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sup>103</sup> 和两项国际人权盟约<sup>104</sup> 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联合国按照《宪章》,促进和激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

<sup>103</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sup>104</sup> 第2200A (XXI)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1995年12月22日第50/194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58号决议，<sup>105</sup> 其中除其他外，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及其家人和律师建立直接接触，以期检查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随时注意有关权力移交文职政府、起草新宪法、解除对人身自由的限制和缅甸恢复人权等方面的任何进展，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80号决议，<sup>106</sup> 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关切地注意到缅甸政府尚未对秘书长一名代表和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表示同意，

严重关注缅甸政府仍未履行其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根据1990年的选举结果走向民主，

回顾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已于1995年7月10日被无条件释放，

严重关注对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施加的旅行限制和其他限制，以及全国民主联盟成员和支持者最近由于和平行使其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而大批被捕，并震惊地注意到1996年11月9日对昂山苏姬和全国民主联盟其他成员的攻击事件，

回顾全国民主联盟于1995年末退出并随后被逐出国民大会，

遗憾地注意到缅甸政府没有同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包括各族裔群体的代表开展政治对话，

严重关注如特别报告员所报道，缅甸境内的人权继续遭到侵犯，其中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杀害平民，任意逮捕和拘留，在拘禁中死亡，缺乏适当法律程序，严厉限制发表意见、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侵犯行动自由，强迫迁移，强迫劳动和搬运，特别针对族裔和宗教上的少数群体实施压迫措施，

---

<sup>10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sup>106</sup> 见E/1996/L.18，将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3号》(E/1996/23)印发。

回顾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不尊重与民主施政有关的各项权利,是缅甸境内所有重大侵犯人权事件的根源,

还回顾缅甸政府与几个族裔群体缔结了停火协定,

注意到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导致难民涌入邻近各国、从而给有关国家造成困难,

1. 表示赞赏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sup>107</sup> 并敦促缅甸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2. 又表示赞赏秘书长的报告,<sup>108</sup>
3. 痛惜缅甸境内人权继续遭到侵犯;
4. 请缅甸政府允许全国民主联盟成员和支持者无限制地与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联系和实际接触,并保护他们的人身安康;
5. 极力敦促缅甸政府立即和无条件释放被拘留的政治领袖和所有政治犯,确保他们人身完整并允许他们参加民族和解的进程;
6. 敦促缅甸政府尽早同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包括各族裔群体的代表进行实质性政治对话,认为这是促进民族和解与尽早充分恢复民主的最佳办法;
7. 欢迎缅甸政府与秘书长进行的讨论,并进一步鼓励缅甸政府让秘书长的代表尽快进行访问,以便容许在缅甸境内开展更广泛的对话;
8. 再次敦促缅甸政府依照其屡次作出的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人民在1990年民主选举中所表达的意愿恢复民主,并确保各政党和非政府组织自由运作;
9. 表示关注1990年正式选出的代表大多受到排斥而未能参加为拟订新宪法草案的基本内容而设的国民大会会议,而国民大会的目标之一是要继续使武装部队以领导作用参加该国今后的政治生活,并关切地注意到,国民大会的工作程序不允许选出的人民代表自由表达意见;

---

<sup>107</sup> A/51/466。

<sup>108</sup> A/51/660。

10. 极力敦促缅甸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允许所有公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自由参加政治进程,并加速向民主过渡的进程,特别是将权力移交给民主选出的代表;

11. 还极力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言论和集会自由、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以及保护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并终止对生命权和人格完整的侵犯,终止酷刑、凌辱妇女、强迫劳动和强迫迁移,以及终止被强迫失踪和即审即决;

12. 呼吁缅甸政府考虑成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104</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104</sup>和《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sup>109</sup>

13. 极力敦促缅甸政府履行其作为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和1948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缔约国的义务,并鼓励缅甸政府同国际劳工组织更密切合作;

14. 强调缅甸政府亟应特别重视该国监狱情况,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由和机密地与囚犯联系;

15. 吁请缅甸政府和缅甸境内状态的其他当事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sup>110</sup>共有的第3条所规定的义务,停止对平民使用武器,保护包括儿童、妇女和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在内的所有平民免受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害,并利用公允的人道主义机构可能提供的各种服务;

16. 鼓励缅甸政府创造必要条件,确保难民停止流入邻近各国,并创造条件方便他们在安全和体面条件下自愿回返和重新充分融入社会;

---

<sup>109</sup> 第39/46号决议,附件。

<sup>11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

17. 请秘书长继续与缅甸政府进行讨论,以协助执行本决议和协助其致力实现民族和解,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 \*

72.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依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题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48/155号决议提出的资料结束了对此问题的审议,欢迎并鼓励各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这方面已进行的和正在进行的各项活动,以及爱沙尼亚政府和拉脱维亚政府在执行这些组织的建议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决定草案二

大会就人权问题审议的文件:人权情况  
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谷地西部的人权情况的报告<sup>111</sup>和秘书长转递特别报告员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说明。<sup>112</sup>

-----

---

<sup>111</sup> A/51/507。

<sup>112</sup> A/51/459。